

#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##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

109年9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成長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設以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治會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(一) 於下列場合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：

1、於重要之活動，例如特定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晚會、懇親日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活動、接待外賓等正式場合，應著襯衫型制服。平日上課時應穿著合於規定之適合的服裝。

2、為維護學生課程進行中的安全，實習、實驗課，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實作農耕需著適當護具如雨鞋、袖

套、帽子等。烹飪實作課應穿戴頭巾、圍裙。

(二) 校服上衣應縫上名條以供學生身分之辨認，若請假外出則以人身安全為要故須更換便服。住宿期間放學後可著便服，便服力求整齊、清潔、端莊，汗衫內衣不出戶。

(三) 本校服裝類別：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及便服三種。

襯衫型制服：

(1)夏季制服：短袖襯衫、長褲、皮帶。

(2)冬季制服：長袖襯衫、長褲、皮帶。

(3)依季節需求搭配學校訂製之毛衣背心、薄外套、厚外套。

運動服：

(1)夏季運動服：短袖上衣、長褲。

(2)冬季運動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。

(3)依季節需求搭配學校訂製之毛衣背心、薄外套、厚外套。

學生於上學期間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
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厚外套、帽T等。

(四) 上課期間或進出教學活動區，學生得穿包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 學生住宿期間之服裝儀容，宜以維護安全健康、公共衛生，以及防止疾病傳染為所必要考量，頭髮長度應合宜並梳綁整齊，指甲、鬍鬚須修剪乾淨。

五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